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北市大附小(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教育或訓練之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需蒐集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包含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自您同意當日起，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的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方式，向本校行使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